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IJI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大道 199 弄 5 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声明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非特别注明，本上市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目录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8
三、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9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1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六、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履行的程序	13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意见	13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6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结论	27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K Petroleum & Chemical Equipment Corporation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385776B
法定代表人	李芳英
成立日期	1993年7月15日
上市日期	2009年8月1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邮政编码	201114
注册资本	363,909,648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神开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8
董事会秘书	王振飞
联系电话	021-64293895
传真号码	021-54336696
互联网网址	www.shenkai.com
电子邮箱	skdb@shenkai.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程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石油勘探、钻采及炼化领域的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覆盖油气行业的上下游全链条。公司的核心产品线包括油气钻采设备、油气勘探仪器、石油产品规格分析仪器三大业务板块，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定测录一体化工程技术服务。此外，面对能源转型和绿色发展的新形势，公司正积极拓展新能源产品与技术，逐步切入氢能等新能源赛道，以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总资产	192,530.29	189,364.82	180,634.29	181,323.04
总负债	62,246.36	67,206.69	61,641.79	66,45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51.85	112,452.17	109,899.04	106,98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83.93	122,158.13	118,992.50	114,872.2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6,835.56	73,298.50	74,367.10	60,395.99
营业利润	5,105.58	4,168.13	3,986.88	-2,146.81
利润总额	5,229.27	4,353.95	3,979.18	-1,837.42
净利润	4,840.97	4,079.08	3,662.79	-1,94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7.50	3,016.58	2,456.63	-2,792.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10	10,327.26	-5,880.28	-6,36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91	205.08	-4,230.40	-5,29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9.30	2,676.10	3,157.40	9,023.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2	142.96	114.64	43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0.93	13,351.39	-6,838.64	-2,207.34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9.30/ 2025年1-9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1	2.14	2.27	2.15
速动比率（倍）	1.48	1.42	1.55	1.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33	35.49	34.13	36.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2	10.25	10.08	10.00
毛利率（%）	36.40	35.41	32.66	30.91

财务指标	2025.9.30/ 2025年1-9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1.27	1.32	1.06
存货周转率（次）	0.72	1.02	1.18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	2.73	2.27	-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38	0.0842	0.0692	-0.0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3	3.09	3.02	2.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2	0.28	-0.16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37	-0.19	-0.06

注：上表 2025.9.30/2025 年 1-9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发行风险

（1）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与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与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可能出现一定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与油气开采行业密切相关，而该行业受全球经济形势、国际油

价波动及能源需求变化的影响较大。若能源消费需求减弱，可能导致石油公司资本开支缩减，进而影响公司订单及盈利能力。此外，国家对能源行业的政策调整，如环保要求趋严、碳中和目标推进、新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等，可能对油气勘探开发投资产生抑制作用，从而影响公司设备制造及服务业务的市场需求。

（2）毛利率波动及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02%、29.83%、31.66%和 33.39%，境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68%、39.06%、44.76%和 41.78%，受销售结构变化、市场价格变化影响，整体呈波动趋势。若未来发生行业竞争加剧、客户压价、人工及制造成本上升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与服务毛利率承压。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技术创新或成本管控抵消不利影响，则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冲击。

（3）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456.38 万元、975.21 万元、1,193.00 万元和 929.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26%、24.51%、27.40%和 17.77%。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汇率风险

公司在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随着海外业务收入的增加，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尽可能使用外汇市场金融工具对冲汇率波动，从而降低汇率因素对公司带来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地缘政治风险

近年来，国际间地区冲突持续，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国际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给全球经济复苏蒙上一层阴影；同时，公司重点布局的“一带一路”沿线市场部分国家存在政权更迭、社会动荡或武装冲突风险。如地缘政治风险持续加剧，可能会对全球经济带来冲击，影响公司海外业务发展，也有可能影响国

外客户的采购决策，从而加大公司市场拓展难度。

（2）技术研发风险

“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定位为高端海洋工程油气开发技术装备领域，专注于服务极端工况环境复杂的海洋油田，该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若公司未能构建持续迭代的研发创新机制，将可能面临技术代际差扩大、产品附加值降低、客户黏性弱化的连锁风险，最终侵蚀项目全生命周期收益能力。

（3）市场风险

“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高端海工装备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最终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消化新增产能，将直接影响到项目投资的收益。尽管公司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可行性论证，对该项目的市场、技术、财务等影响进行了详细的预测分析，但如果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将存在产能扩大而导致的销售风险。

（4）并购整合风险

尽管公司具备产业并购及整合的经验，有信心及能力使蓝海智信在管理团队和企业文化方面与公司实施有效融合。但考虑到公司缺少蓝海智信所在细分行业人才和管理经验，存在一定的并购整合风险，包括企业文化融合、管理体系对接、人员安置与激励等方面。蓝海智信作为被并购方，如何将其与公司现有管理体系有效整合，做到资源与业务的有效整合，是此次并购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如并购完成后难以高效地协同发展，将可能因蓝海智信经营管理和并购整合风险而造成公司损失。

（5）标的公司业绩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收购估值基于对于蓝海智信业绩的预测，蓝海智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市场开拓进度、企业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使得蓝海智信未来业绩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合并日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及时确认最终商誉

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4、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尚需一定的审核、实施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爱建证券指定丁冬梅、张改红二人作为神开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丁冬梅：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过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深圳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张改红：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国家法律职业资格。2017 年加入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先后参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的质控审核以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爱建证券指定张栋为神开股份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魏乃平、朱兰娜、鲍瑞、杨明儒作为神开股份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张栋：2024 年 6 月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于 2023 年加入爱建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过派斯林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张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8 月 6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

方式如下：

分红派息： $P_1 = P_0 - 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6,128,26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本次发行的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48,218	48,399,995.56
2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750,593	39,999,993.06
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44,180	28,999,995.6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4,299	28,579,997.58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9,030	27,020,032.60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6,650	26,999,993.00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5,296	19,999,992.32
合计		26,128,266	219,999,999.72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1,000.00	11,000.00
2	并购蓝海智信 51%股权	6,000.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2,000.00	2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5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关于更新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神开股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A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普通股股份同股同权，股票发行价格高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修改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已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报送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并购蓝海智信 51%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与并购蓝海智信 51%股权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且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会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并购蓝海智信 51%股权与补充流动资金，系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 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具体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通过了《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关于更新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超过 35 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8 月 6 日），发行价格为 8.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关于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

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二）上市保荐书；

（三）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不再

适用简易程序。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1）公司及保荐机构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2）公司及保荐机构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①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②上市保荐书；

③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④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4）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5）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适用简易程序的，不得由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前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应当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约定，本次发行一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应生效。”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42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发行人已与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在认购合同中约定，本次发行一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生效。

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适用简易程序的，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经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应当对本次竞价结果等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

《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经核查，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的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或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无控股

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

综上，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6,128,26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4、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资本性投入	非资本性投入	合计
1	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9,971.05	1,028.95	11,000.00
2	并购蓝海智信 51%股权	6,000.00	-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5,000.00
合计		15,971.05	6,028.95	22,000.00

其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合计为 6,028.95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7.40%，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30%的情形，符合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以下简称“《第 7 号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

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四、保荐机构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不得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募集资

金应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应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企业股权的，发行人应披露交易完成后取得标的企业的控制权的相关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跨境收购的，标的资产向母公司分红不应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上的障碍。

三、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原则上，募投项目实施不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五、保荐机构应重点就募投项目实施的准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以平实、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描述，不得通过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资者。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中。发行人未设立有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并购蓝海智信 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蓝海智信 51%的股权，蓝海智信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收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描述披露准确，不存在“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不实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第 7 号指引》之“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要

求。

3、本次发行符合“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情形

“一、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二、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三、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四、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涉及预计效益：

（1）发行人已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内容在募集说明书中就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基础以及计算过程进行披露，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不存在超过一年的情形，发行人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不存在显著变化。

（2）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的计算过程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合理，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预计影响。

（3）发行人已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并充分提示募

投项目实施相关风险；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要求。

（八）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以下简称“《第 8 号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满足《第 8 号指引》关于“两符合”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专注于石油勘探、钻采及炼化领域的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覆盖油气行业的上下游全链条。公司的核心产品线包括油气钻采设备、油气勘探仪器、石油产品规格分析仪器三大业务板块，同时还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定测录一体化工程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两个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1）通过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深海油气勘探开发装备的生产制造能力，有助于公司充分把握海工装备市场发展机遇，并加速国际化市场战略推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2）控股蓝海智信是公司在现有定测录一体化成熟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战略安排，有助于公司业务从油气装备制造及服务延伸到数智油田勘探开发领域，可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智慧井场综合解决方案，实现“AI+油气”综合服务商的战略转型。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并购蓝海智信 51%股权	补充流动资金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否	否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0 套海上成套井口设备、超高压成套井控设	是，公司是为数不多能提供录井、测井、定向井等一体化工程设备及服务的提供商。蓝海智信专注于智能钻	否

项目	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并购蓝海智信 51%股权	补充流动资金
	备、智能控制系统和精细控压钻井系统，是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	井技术。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利用蓝海智信在数字化解决方案领域的技术与资源优势，推动蓝海智信的 AI 建模、实时决策算法与公司现有定测录导一体化设备的深度融合，打造“定测录导钻+AI 中枢”的智慧井场生态系统。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满足《第 8 号指引》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规定，不存在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爱建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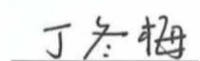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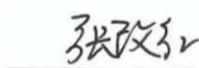


张 栋

保荐代表人：



丁冬梅



张改红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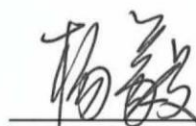
李 刚

保荐业务负责人：



富 博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杨 毅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汪 伟

